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司法拍卖股份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28日10时至2020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公开拍卖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4016.4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77%。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从萧然工贸获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拟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4685.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94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合计4016.4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80)。

拍卖一: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二: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三: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四: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五: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六: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七: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特别提醒:

(1)根据有关规定,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有关标的物税费数额、买受人承担税费的发票开具等问题请自行向当地的财税、工商管理等相关部门了解);

(2)以执行裁定书上落款为时间节点,在落款时间之前该股权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被执行人所有,落款时间之后所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买受人所有;

(3)原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过户后同样适用于新的买受人,相关承诺或规定请买受人在竞买前向相关单位查询,本院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报告作为拍卖文件的附件,竞买人务必在拍卖之前仔细阅读;

(5)本次拍卖信息已通过邮寄等方式通知被执行人,若无法收悉,特在此公示;

(6)评估报告中除前述拍品之外的其他物品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内;

(7)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阅读标的物的信息。若本拍卖标的物有信息更新的,以最后一次更新内容为准。

2、咨询方式:本院已委托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拍卖辅助工作。联系电话:0571-87393284、19906634009。

3、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4、拍卖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其外观、结构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5、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标的物原产权人(被执行人,下同)承担交易环节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办理过户时依法应由标的物原产权人承担的相关税(费)需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后,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买受人提请法院退还已垫付的税款,需提供以原产权人名义,由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并且在税收缴款书备注中注明涉税标的物信息。买受人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并缴纳相关的过户税费,在收到过户裁定书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逾期不办理退还税(费)手续的,将视为买受人自愿承担该部分税费,本院将及时发还该拍卖款项,不再退还该部分税费。

对被执行人的历史欠缴税费,税务部门可依法向执行法院申请受偿,但被执行人另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对税务部门的申请不予支持。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竞拍前5日与本院联系。

7、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8、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及相关权利人说明:无优先购买权人。若存在本院未知情形,本拍卖公告前五日为公示通知期。

优先购买权人须先经法院确认,取得优先购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9、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锁定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司法拍卖因标的物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银行。

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在24小时内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10、拍卖余款须在拍卖成交后30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

(1)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收款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收款账号:6232652799510629158

(2)支付宝网上付款方式:登录我的淘宝-我的拍卖支付,

付款教程: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8)

11、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的,执行法院应立即通知买受人支付,买受人明确表示不支付的,法院认定其悔拍并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付款的,买受人应书面申请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且买受人应另行支付逾期付款期间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淘宝网司法平台是本院对本拍卖标的物进行司法处置的唯一交易平台,不收取任何佣金费用,本次委托的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是唯一为本次拍卖提供辅助服务的第三方,不向竞买人及当事人收取任何佣金费用,各竞买人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3、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法院温馨提醒首次参拍用户:建议模拟竞拍测试流程以了解拍卖情况:https://www.taobao.com/markets/paimai/sf-qa-jump

关于提交委托他人、优先购买权人等材料以及签成交确认书的相关事宜请电话联系:贺同志,0571-87393387或18969004396。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咨询电话:0571-87396942(杨法官)

0571-87393284、19906634009(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监督电话:0571-87393305

联系地址:杭州市之江路768号。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2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已被累计司法拍卖3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萧然工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累计司法轮候冻结1,171,406,685股。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4685.8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694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 年12月2日),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集团”)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智拓集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7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605,600	2.75%	IPO前取得:5,605,600股
周洪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45,600	9.00%	IPO前取得:18,345,6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2,912,000	2.00%	2020/1/9 ~2020/1/14	14.30-14.41	2019/12/6

注:1、智拓集团减持比例以最近一次减持发生时公司股份总数(14,560万股)为基数计算;

2、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有减持行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5,605,600股	不超过:2.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0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05,600股	2020/12/23 ~ 2021/6/18	按市场价格	恒润股份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周洪亮	不超过:4,076,8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7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76,800股	2020/12/23 ~ 2021/6/18	按市场价格	恒润股份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智拓集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76,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3、智拓集团及周洪亮先生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司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7日-2021年6月4日);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为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司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3日-2021年6月1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智拓集团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1)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周洪亮先生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其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智拓集团、周洪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智拓集团、周洪亮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智拓集团、周洪亮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7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持有人50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持有人508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588,60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职员工及子公司高管和其他核心员工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国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588,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7,588,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戴享珍、彭波、李润然、彭玉松、邓永红为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戴享珍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担任公司工会主席。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588,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永红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6)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本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588,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会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冀东水泥)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所在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2,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和路演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5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S10094)。

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11月30日,存放金额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101917802678	铜川生产线建设	90,734.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573010100100528737	技改项目及补流资金	27,819.66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药王山支行	2602011729200048510	10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369.65
		2602011729200048634	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45.86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营业部	149197936789	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0.00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	22050161693800000903	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0.00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云冈区支行	14050162620800000392	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0.00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	2603022219200076350	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3,542.29

注: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已置换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156,949.58万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实施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所在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主体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二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三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铜川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四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冀东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5.《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五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磐石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6.《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六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冀东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云冈区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7.《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七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凤翔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主要内容

1.甲方(冀东水泥、冀东铜川公司、阳泉冀东公司、冀东磐石公司、大同冀东公司、冀东凤翔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指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宇、李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请寄送盖章原件)。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4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709,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2月14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500万元。

2019年11月,公司向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兴泰”)非公开发行10,709,504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募集配套资金79,999,994.88元。2019年11月27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10,709,5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9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8,582,129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未转增股份、未送红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合肥兴泰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自愿认购丰乐种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了解投资风险,接收认购价格。

本次所认购丰乐种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10,709,504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 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如本次认购后, 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本公司将与丰乐种业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709,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证券账户数为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09,504	10,709,504	2.76%	2.44%	0
合计		10,709,504	10,709,504	2.76%	2.44%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43,371	11.41%	-10,709,504	39,333,867	8.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538,758	88.59%	10,709,504	399,248,262	91.03%
三、总股本	438,582,129	100%	-	438,582,129	100%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肥兴泰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合肥兴泰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限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和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投资协议书生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北省隆尧县投资建设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公司与隆尧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关于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生效,且以公司于河北省隆尧县新设下属企业的名义实施本次协议书相关内容。以上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053号、2020-054号公告)。

近日,在隆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邢台合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合信”)竞得编号为LT200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总面积66,172.11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元整(￥2,060万元)。邢台合信于2020年11月30日同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圣润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并即将与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备查文件 :邢台合信与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圣润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